

000023

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桂道运科技〔2018〕10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 决定文件的通知

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，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精神，保障我区机动车维修市场稳定，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现提出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。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，改为备案制。在国家制定完善相关备案标准之前，对于新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企业，暂按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等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备

案，备案具体内容包括：人员条件、组织管理条件、安全生产条件、环境保护条件、设施设备条件。要建立完善备案台账，待相关业务系统功能模块开发完成后，在系统中按要求进行备案登记。国家相关备案标准出台后按其新标准执行。

二、规范机动车维修业务。机动车维修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维修业务，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，作为车主追责依据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要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的监管，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依法予以处罚。要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企业黑名单制度，深入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加大信用评定结果运用，持续推进行业发展取得新成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18年8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，南宁市交通运输局，本局张小健局长、曾祥联副局长、龙长骅副局长，政策法规科、科技信息理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
